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將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本附錄可能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至關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及註冊資本

股份應以記名股票呈列。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獲授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及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

股份增發、削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發

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及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以下方式增加其股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4) 將儲備金轉為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削減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削減應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回購股份

除以下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為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而授予股份；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買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必要時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要約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允許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自有股份。

本公司因上文第(3)、(5)及(6)分段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文第(1)及(2)分段規定的任何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文第(3)、(5)及(6)分段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本公司收購股份屬於上文第(1)分段所載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並辦理註銷登記；屬於上文第(2)或(4)分段所載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出售或者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銷並辦理註銷登記；以及屬於上文第(3)、(5)或(6)分段所載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出售或者註銷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登記。

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條所述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在不違反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彼等就任時釐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任何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押權。

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轉讓有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或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倘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倘本公司董事

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其個人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份轉讓應當在股東名冊上進行登記。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並由境外代理機構管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被允許按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2)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要求的股東可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權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連續180日以上的股東，可以向本公司請求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提出前述請求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請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股東查閱或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支持本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不得利用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提供擔保；
- (4) 不得利用非公允性關連交易、股息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5) 確保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6)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的規定。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該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或更換非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的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第52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或擔保的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或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本公司上述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上述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1)項、第(3)項、第(5)項的規定，但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大會審議第(4)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屬人士提供的擔保事項時，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相關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違反審批權限或程序提供對外擔保的，本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應在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低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尚未彌補的損失為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計入庫存股份表決權)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將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審核委員會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將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將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

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審核委員會將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會議，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如適用)應當配合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在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股份的股東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提案，並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有明確的主題及具體的決議。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發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中列出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至少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參加表決，該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及任何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召開股東大會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彼等亦有權根據該等規定行使發言權及投票權，惟若相關規定要求，彼等須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特定事項放棄投票。股東可親自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為公司的，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此時視為親自出席。委任該代表的表格必須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東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該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合夥企業股東應由管理合夥人(如為自然人)或其委派代表(如管理合夥人為非自然人)，或者管理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委託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管理合夥人(如為自然人)或其委派代表(如管理合夥人為非自然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明。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夥企業股東的管理合夥人(如為自然人)或其委派代表(如管理合夥人為非自然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香港相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代表其行事；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授權代理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而無需出示持股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並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委託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目；
- (2) 受委代表姓名；
- (3) 對股東大會議程上審議的每項事宜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具體指示；
- (4) 委託書的日期及有效期；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委託股東的簽名(或印章)；委託股東為法人／其他組織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包含一項聲明，即在股東未作指示的情況下，其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授權投票權的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不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存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開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其出席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應為法定代表(負責人)／管理合夥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選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的，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的一名審核委員會委員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由召集人或其推舉的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倘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大會難以繼續進行，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可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一人代行主席職務，以繼續進行會議。

股東大會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召集人姓名；
-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人數、該等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每項提案的審議及批准過程、討論要點以及表決結果；
- (5) 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記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應由持有多數表決權的出席股東通過。

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應由持有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出席股東通過。

就本條而言，「股東」一詞包括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下列事宜應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以及支付方式；
- (4)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未要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其他事宜。

下列事宜應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割、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3)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4)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宜。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享有發言權及表決權，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惟根據香港上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權。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投出兩票或以上的表決票，不必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事項的，該股東應按規定放棄表決權。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投票，將不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股東不得行使任何表決權、必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項提案的，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投出的任何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就本條而言，「股東」一詞包括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包括對交易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該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按適用規則要求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選舉兩(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平均使用，也可以集中投於一名或數名候選人，並有權另選他人。董事應當根據每位候選人的得票數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資格，決定董事人選。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及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或決議中注明的時間。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發現金股息、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2) 曾因貪污、賄賂、侵犯財產、挪用財產、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被判刑，刑罰執行完畢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未滿五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並宣告緩刑，而緩刑執行完畢未滿兩年的人士；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該公司或企業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5) 因數額相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認定為失信方的人士；
- (6) 目前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而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任何違反本條規定的董事的選舉及任命，其選舉、任命或僱用均屬無效。董事在其任期內出現任何上述情況的，該董事應被免職。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聘。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可應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的，在重選的董事就任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應當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及挪用本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任何其他非法收入；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報告或批准，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任何第三方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a)該機會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且隨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或(b)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本公司不能利用該機會；
- (6) 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除非該活動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且經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決議；
- (7)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0)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本公司有權歸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前款第(4)項的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在履行職責時，彼等應當為了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管理人員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應當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5)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授予其的權力，委任一名新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本公司時生效。

股東大會可以決議罷免董事，罷免自決議作出之日起生效。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無故解除職務的，可以向公司要求賠償。

本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設董事長1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公司股份、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5)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及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報告有關活動；

- (6) 行使董事會、法律法規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將設有一名總裁，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財務總監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及信息披露。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規定的條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從其規定。

本公司會計年度應與公曆日曆年制一致，即按公曆日曆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任何稅後利潤，按照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由於分配利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配股息。

本公司每年實施持續穩定的股息分配政策，並根據經營狀況及市場環境完全考慮到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變現年內利潤及達成利潤分配條件的，本公司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具體經營狀況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於實施前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並向公眾公示。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進行監督檢查。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經審核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並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電話或其他網絡通訊工具發送；
- (3) 以快遞發送；
- (4) 以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
- (5) 以公告方式進行(包括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以規定的方式發佈)；或
- (6)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倘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倘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發生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處於上述第(1)及第(2)項所述情況的，且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則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繼續存續。

根據前條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改或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修改組織章程細則。